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 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j202515001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2
1.7 语言文字	22
1.8 计量单位	22
1.9 踏勘现场	22
1.10 投标预备会	22
1.11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3. 投标文件	24
3.1 投标文件由组成	24
3.2 投标报价	24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6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3 中标通知	28

7.4 履约担保	28
7.5 签订合同	28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投诉	29
9. 重新招标	3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11. 电子招标投标	30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31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32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33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5
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2.1 初步评审标准	35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35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6

3. 评标程序	36
3.1 初步评审	36
3.2 详细评审	36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
3.4 评标结果	37
4. 否决投标条件	37
第四章 合同文件	40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sj202515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选定一家单位负责该项目的设计。

二、工程招标范围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夜景亮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配套管网设计、道路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施工图报审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三、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北，北大街南，国泰街西，建设用地面积共75569.4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96843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84804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12039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智慧化物流仓库32136平方米；新建分拣及配送中心23000平方米；新建综合研发中心19000平方米；新建宿舍、餐厅及其他配套中心10668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12039平方米；建设道路、门岗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30日历天内完成。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招标控制价(元)
不分标段	96843平方米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夜景亮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配套管网设计、道路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施工图报审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3314935.89

四、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要求承担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项目区域及投诉异议处理电话

本项目区域：荣成市；异议处理电话：0631-7173125（招标代理机构），投诉处理电话：0631-7561052（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八、招标文件的获取

【zbt 格式文件下载开始时间：2025-03-31 17:30;下载截止时间：2025-04-08 17:30 下载地址：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

（<http://60.212.191.165:10006/Pages/Login/SS0LoginWH.aspx?appid=104&backurl=1>）本项目公告页面。有关情况的变更请及时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

1、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共发布两个版本的招标文件，一个是 pdf 格式，另一个是 zbt 格式。其中电子 pdf 格式的招标文件，任何人都可随时随地查看和下载；电子 zbt 格式的招标文件，只有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办理方式一：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首页的“CA 办理”窗口；办理方式二：地址为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办理窗口（环翠区塔山中路 317 号四楼 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窗口），电话 0631-5170227]才能下载。只有下载过电子 zbt 格式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才能参加投标。

2、潜在投标人查看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的时间和方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与修改信息。澄清与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请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招标公告下方的“提出疑问”按钮对本项目提出问题。

4、电子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荣成经济开发区热电厂东 200 米路南）第六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0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王健

电话：18563142289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邮编：264300

联系人：孟欢欢

电话：0631-7173125

传真：

电子邮件：kfg1b1234@163.com

网址：

开户银行：青岛银行威海荣成支行

账号：83202020032250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王健 电话：185631422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荣成市黎明北路 88 号 联系人：孟欢欢 电话：0631-7173125
1.1.4	项目名称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
1.1.5	建设地点	荣成市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夜景亮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配套管网设计、道路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施工图报审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1.3.2	设计报告数量	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规范标准
1.3.4	本设计周期、服务期限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一、投标企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p>2、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的投标。</p> <p>3、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4、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p> <p>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p> <p>1、要求承担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p> <p>2、项目负责人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三、联合体投标要求</p> <p>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澄清信息。</p>
1.11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的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答疑。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形式	<p>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p> <p>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点击“提出问题”按钮上传需要澄清的问题。</p>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时间	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1	招标人修改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请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关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下方的修改信息。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递交的书面修改文件。</p> <p>(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且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p>
3.2.3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p>本工程招标控制价：3314935.89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p>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因素，所有可能发生的设计费或其它原因的所有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p>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 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开标现场不予接收。</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p> <p>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p>

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

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

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立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

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

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

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等级查询截图。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无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应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前应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保证电脑网络为联网状态，软件为最新版本（只有联网的状态，系统才会自动检测软件是否为最新版本）。</p> <p>2. 电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资信标、技术标、商务标组成。投标人下载 ztb 版的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根据电子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上传相关内容，不要出现错项、漏项，其中资格审查部分每项必须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资信标部分按照每项内容的提示，进行信息选择或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 pdf 文档。</p> <p>注意：工程量清单报价时，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可通过 gcjz 格式清单导出全套表格，若招标文件还要求其他附表，则需将附表制作完成后转换为 pdf 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商务标的“补充附件”一项中。</p> <p>3. 投标报价清单信息应以 gcjz 文件形式导入，其中 gcjz 文件清单内容中的投标总报价、分部分项清单报价、措施报价、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等信息应按要求填报，若有与报价相关的补充表格，须与 gcjz 内容保持一致。</p> <p>4.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投标报价”栏目，自动生成投标函，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其内容，确认无误后，在投标函业务中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电子签章。</p> <p>5. 电子签章是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6. 投标人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项目投标，在打开 ztb 电子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通过“标段管理”依次切换所有投标标</p>

		<p>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为一个电子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电子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无法被系统读取的电子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否决其投标。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p> <p>7.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定稿后，点击【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并通过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以上工作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人应下载上传凭证，以备核验。（注意：电子投标文件请务必控制在 200M 以内（若超出，请将压缩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上传））</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2 日 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电子开标会议。投标人需在本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递交投标文件、网上签到、网上解密、唱标确认等。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第六开标室 （地址：荣成市河阳东路 81 号）</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投标文件解密申请时间为 30 分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专家 5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技术评委 2 名、经济评委 2 名）。</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注：开标现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评标专家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将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评标活动。</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 名。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

		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荣成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 中标公示		
10.1.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结果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0.2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远程开标”，无须到现场开标	
10.3 知识产权		
10.3.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10.4.1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同义词语		
10.5.1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6 监督		
10.6.1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10.7.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	

	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投标单位中标后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证书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直至工程初验合格人员证件方能解除且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不允许更换。
10.9	投标单位保证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证件真实性及有效性，弄虚作假一经查处，取消投标资格、没收本工程的投标保证金并接受管理机构的相关处罚。
10.10	<p>投标人网上电子开标须知</p> <p>1. 投标截止时间前请投标人使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提供的模拟开标功能，验证当前电脑环境是否可用、电子签章是否可以使用、CA 数字证书是否匹配，避免开标当天因电脑环境不可用、程序未安装插件及 CA 数字证书驱动不识别或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的 CA 数字证书不匹配等原因造成无法正常网上电子开标。</p> <p>模拟开标使用步骤：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入交易平台-》点击“模拟开标”菜单。</p> <p>2. 投标人开标当天应携带加密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和已配置好环境的、自行配置联网的笔记本电脑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否则视为投标人自动弃标。</p> <p>投标人应自行解决电脑联网问题。记住登录系统的两个密码：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与 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建议提前验证密码是否正确。</p> <p>注：CA 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即该 CA 数字证书与企业账号关联时，企业自行设置的关联密码；CA 数字证书设备密码，即锁本身的 pin 码。</p> <p>3. 电脑软硬件配置要求：</p> <p>（1）操作系统：win7 及以上；</p> <p>（2）浏览器：ie9 及以上，搜狗浏览器、360 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兼容 ie 模式的浏览器，但要保证 ie 浏览器是 ie9 及以上；</p> <p>（3）系统软件：CA 数字证书驱动，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签章软件。以上系统软件均可通过威海市建设</p>

		<p>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文件下载专区进行下载。</p> <p>4. 投标人需在线自行完成开标过程，且必须全程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不要随意插拔 CA 数字证书，建议至少提前 30 分钟登录系统。</p> <p>登录步骤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招投标登录-》CA 登录-》输入数字证书绑定密码及数字证书设备密码-》进入交易平台-》开标项目-》选择开标项目进入开标室。</p> <p>开标步骤为：在线签到-》在线解密-》查看报价-》确认开标记录表。</p> <p>5. (1) 在线签到：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功能，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在进入本项目开标室后，点击左侧【签到】按钮完成签到。</p> <p>(2) 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代理端启动解密后，投标人端口收到在线解密的消息。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p> <p>注：投标人完成上述工作后，请耐心等待，系统将根据所有投标人提交解密的顺序依次解密投标文件。</p> <p>(3) 确认开标记录表：代理端发送开标记录后，投标人端收到确认开标记录表的消息。在倒计时内点击【确认开标记录】按钮，核对报价、项目负责人等信息无误后点击【确认】按钮。倒计时内未点击确认按钮，且未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同开标结果，系统将自动确认开标记录表。若投标单位需进行回避的，应在是否回避栏中点击【回避】按钮。</p> <p>6. 评标期间，请投标人保持在线登录状态，并设专人在线等候，随时解答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p> <p>7.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作出否决投标的决定：</p> <p>(1) 电子投标文件所载明的类似工程业绩或者奖项等和实际不符的；</p> <p>(2) 同一投标人在电子评标系统中就同一项目的同一标段存在多个不同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投标人在同一项目的不同标段存在多个</p>
--	--	---

	<p>电子投标文件的；</p> <p>(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点击“解密”按钮申请解密操作的，或者解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与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解密失败的，或者因投标人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服务器的，或者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线签到的；</p> <p>(5) 电子投标文件里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p> <p>(6)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p>8. 电子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1) 不同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审查存在 cpu 编码、硬盘编码及 MAC 地址三项编码均相同的；</p> <p>(2) 不同投标人编制投标报价的计价软件编码（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一致的；</p> <p>(3)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不含两处）异常一致错误的；</p> <p>(4) 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行为。</p> <p>9. 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内容存在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p>10. 在开评标工作开始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工程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开评标工作时，招标人可以采用纸质形式进行开评标，也可以暂停开评标工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开评标工作。</p> <p>请投标人严格遵照以上要求，如有问题请及时咨询开发单位技术服务，联系电话：0631-5819292。</p>
10.11	<p>1、人员和业绩信息录入要求：项目班子成员和工程业绩信息需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自主上传至系统里，无需审核，提交后的信息将通过系统对外公布。</p>

工程业绩信息一经使用将不再有修改权限。信息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发现投标人录入的信息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将按照法律法规等文件要求进行依法处理，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严重者，将被列入黑名单。

2、信用信息报告查询路径：

(1) 信用中国：进入信用中国首页→右上方“信用信息”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搜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2) 信用中国（山东）：进入信用中国（山东）首页→上方“信用中国信息查询”查询框内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查询→点击要查询的企业→下载信用信息报告。

注：若投标人所附信用信息报告与以上查询路径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中查询路径内容为准。

3、扫黑除恶电话及招标投标投诉电话如下：

<p>1. 市直 受理机构：威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232593 传真：0631-5231183 电子邮箱：whjzscjgk@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光明路149号，建筑市场监管科</p>	<p>2. 环翠区 受理机构：环翠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5180256 传真：0631-5227025 电子邮箱：hcq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远遥墩路99号环翠区住建局5楼东，环翠区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p>
<p>3. 文登区 受理机构：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8456617 传真：0631-8456524 电子邮箱：wdsjsjgck@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文山东路188号建设大厦8楼，威海市文登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服务中心</p>	<p>4. 荣成市 受理机构：荣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7561053 传真：0631-7561179 电子邮箱：rcjg7561053@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荣成市伟德大道12号，荣成市建筑工程事务服务中心</p>
<p>5. 乳山市 受理机构：乳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631-6665902 传真：0631-6655260 电子邮箱：rsszjjzbb@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乳山市胜利街38号建设大厦7楼，乳山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p>	<p>6. 高区 受理机构：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625432 传真：0631-5620550 电子邮箱：gcgblbgs@sina.com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局工程管理办公室</p>
<p>7. 经区 受理机构：威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987017 传真：0631-5980057 电子邮箱：jqjsjgck@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青岛中路107-1号经区建设局，工程科</p>	<p>8. 临港区 受理机构：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电话：0631-5581993 传真：0631-5581810 电子邮箱：whlgqjgc@163.com 通讯地址：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江苏东路1号，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管理处</p>
<p>9. 综合保税区 受理机构：威海综合保税区规划建设局 电话：0631-8641855 传真：0631-8645877 电子邮箱：bsqjiansheju@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文登区大水泊镇威海综合保税区广贤路1号新兴科技大厦A座316室</p>	<p>10. 南海新区 受理机构：威海南海新区规划建设与交通局 电话：0631-8966763 电子邮箱：nhxqgjttj@wh.shandong.cn 通讯地址：威海市南海新区畅海路190号，招标投标管理科</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中标单位应在山东省住房城乡建设服务监管与信用信息综合平台（原山东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一体化平台）注册登记，并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通过登记且需提供登记通过证明（可通过网页截图）。

2、如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将作出否决投标的处理。

3、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设计方案完成提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20%；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施工图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清。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资金调拨程度、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变动等因素有调整的，或因涉社会风险稳定、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变动的，双方可对付款方式另行协商且需达成一致。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报告数量：图纸需提供纸质及电子版，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份数。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设计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失信情况查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被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 (14) 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有严重失信记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所有投标资料均不退回。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出问题。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可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查看招标人对异议的回复，请投标人密切关注威海市建设工电子交易系统的信息更新，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投标人如不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组成。

3.1.1 资格审查文件、资信标、商务标

3.1.2 技术标（设计方案）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封皮、目录、项目班子成员表、投标报价表、投标函均为系统自动生成。

3.2 投标报价

3.2.1 本工程实行招标控制价，范围包括：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夜景亮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配套管网设计、道路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施工图报审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单价及总价中应包括设计全部内容的相关费用、不可预见费、涨价预备费、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招标代理费、交易费、企业管理费用、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项目，最终设计费以出图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本工程设计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占比 50%、施工图设计占比 50%。

3.2.2 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完成本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的全部费用，并考虑了应由投标人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费用，同时包括：

- (1) 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必需的应有中标人负责的科学试验及调研费用；
- (2) 设计文件按审查意见及咨询意见进行修改、变更等工作费用；
- (3) 上级主管部门及招标人对设计文件审查期间，中标人自身配合相关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 (4) 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计入的其他费用。

3.2.4 投标人可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设计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投标报价的情况。

3.2.5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合同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3.2.6 投标人须提供分项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7 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资格审查标准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开标前准备：

1. 开标前一小时系统自动开启签到窗口，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线签到；
2. 代理机构填写开标准备表内容。

开标现场：

1. 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2. 代理机构通过系统查看投标人签到情况；
3.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点击【解密】按钮解密投标文件；
4. 代理机构启动在线唱标，各投标人界面自动加载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等；
5.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代理发送开标记录表至投标人界面，投标人在确认倒计时内确认开标记

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初步审查；
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8. 评标委员会按照职责评审资信标、技术标和商务标；
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系投标人的上级主管、控股或被控股单位的工作人员，或者投标人的退休人员，或者投标人聘用的顾问；

(3)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 与投标人存在经济利益关系，或者参加评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

(5) 与招标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勘察设计、监理、造价咨询、招标代理等服务机构存在劳动关系，或者实际在上述单位从业；

(6) 同一招标项目的评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7)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8)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无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招标投标

本次采用电子招标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格形式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中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位于（详细地址），（项目概况）。 年 月 日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邀请）招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中标价为 ，工期为 ，质量达到标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为 。希望贵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内容，与招标人积极配合，圆满完成此项工程任务。

请在接到本通知书日 内，与签订合同。

招标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最高的企业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确定为恶意报价或串通报价的，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 技术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商务标：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2.2.4 评分标准

详见评标办法附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4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A；

评标委员会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并由评标专家对各投标人的设计技术方案分别打分。各投标人设计技术方案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的算术平均得分。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人员配备及企业市场信用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

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错误的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

除非评标机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书中的投标报价，经投标单位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单位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单位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预中标单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 否决投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4.1.1 资格审查有一项不合格的；

4.1.2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4.1.3 除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同一投标人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

4.1.4 投标报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成本价、违反政府指导价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的；

4.1.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4.1.6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4.1.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
- 4.1.8 降低招标文件规定不可竞争费用的；
- 4.1.9 投标人拒绝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修正进行说明或者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以及说明理由不成立或者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属实的；
- 4.1.10 设计方案与报价不一致，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说明的。
- 4.1.11 投标人提供材料不真实，有弄虚作假现象的。
- 4.1.12 投标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存在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地方，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实质性条款的。
- 4.1.13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附件五第四项第 7 条情形的。
- 4.1.14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4.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评委会可以认定为串通投标。
- 4.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4.2.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4.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4.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2.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2.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2.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2.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4.2.12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4.2.13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4.2.14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2.15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4.2.16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4.2.17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否决其投标并记不良行为记录，情节严重者，

依法进行行政处罚。

- 4.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4.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4.3.3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
- 4.3.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文件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点:

合 同 编 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 计 人: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的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等。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第二条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平方米)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设计费 (元)
1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夜景亮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配套管网设计、道路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施工图报审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2				
合计（元）				

说明：

1. 项目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北，北大街南，国泰街西，建设用地面积共 75569.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84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480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203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智慧化物流仓库 32136 平方米；新建分拣及配送中心 23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研发中心 19000 平方米；新建宿舍、餐厅及其他配套中心 10668 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 12039 平方米；建设道路、门岗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2.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项目，最终设计费以出图面积乘以中标单价计算；

3. 本工程设计项目规划方案设计占比 50%、施工图设计占比 50%；

4. 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招标人将按照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注：上述设计费总额中已包括：设计费、技术配合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印刷/复印费、提供电子文本的费用、工地现场设计代表费用、税金等设计人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发包人无须在设计费总额之外再向设计人支付其他费用。如发包人要求提供的纸质文件份数超出本合同

约定,应另行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总设计费中已包含一般性的设计修改费用,除非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的变化修改,不再增加设计费用。如设计项目发生双方一致确认的颠覆性的变化修改,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修改费用。(颠覆性变化修改是指各专业工作量的改动累计超过原工作量 20%以上)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1、发包人提供的地质勘察正式报告必须通过图审,盖审图红章。 2、地形图电子文件必须准确、完整,且标有坐标点、标高等。 3、周边市政工程管线接口位置须准确、完整、且标有标高等。
2	由土地或规划部门提供的 1:500 或 1:1000 地形图	1		
3	经审查合格地质勘察报告	1		

设计人应于上述提交时间到发包人处领取上述资料(或电子邮件),并在领取时确认资料是否符合要求,逾期领取的,相应后果及责任由设计人承担,不视为发包人违约,且设计成果提交时间不予顺延。设计人如发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不符合要求,应于领取资料后 3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说明(工期相应顺延),否则视为设计人领取的资料能够满足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要求。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规划与方案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规划方案	2		
2	施工图设计文件(包括电子文档光盘二套,设计计算文件电子光盘一套)。在成果提交前由发包人提具体要求	10 (蓝图)	蓝图 10 套+建筑图一套,其中 2 套蓝图折叠 A4#盒装,及图审后施工图白图 3 套	分期提供

1.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后,应及时完成审查;若审查不合格,则应书面通知设计人需补正修改的内容,设计人应及时进行补正修改直至符合本合同约定并最终通过发包人(不包括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审查为止,且设计周期不予顺延(审查时间不计入设计周期)。

2. 设计人在完成设计工作后, 必须提交给发包人审查; 在获得发包人书面确认后, 方视为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完成。

3. 设计人应同期提供准确的技术经济统计指标。

4. 设计人需根据发包人要求依次提供基坑开挖图、基础施工图、±0.000 以下土建图纸以满足发包人各项招投标工作的展开。

第五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 _____元整(¥_____)。

2. 设计费支付进度: 本工程无预付款; 设计方案完成提交后, 付至合同价款的 20%; 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 施工图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主体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工程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清。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资金调拨程度、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变动等因素有调整的, 或因涉社会风险稳定、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变动的, 双方可对付款方式另行协商且需达成一致。

3. 设计人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银行账号以本合同记载为准。如有变更, 设计人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之前 15 日, 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发包人。若设计人提供错误信息导致错付或迟付, 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由设计人承担。

设计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说明: 发包人指定接收图纸的人员为: _____, 联系电话: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权利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2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提供为准, 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除此之外所需的差旅费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其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6.1.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提交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

权利。（如果有专利的需另行协商）。

6.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工作、设计成果进行审核、批准、提出修改意见,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在现行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规定范围内意见执行,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

6.1.5 在本项目整个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工作并严格遵守发包人的合法合理工作指令,对不遵守发包人工作指令(例如出图时间、出图质量、图纸调改、现场配合、二次设计配合等本合同约定下的所有工作内容)的,每发生一次视为违约一次,每违约一次发包人可要求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2000】元,由发包人进行违约和违约金额认定,设计人对此不持异议。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由于设计人设计深度、设计质量、设计配合等达不到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标准、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要求以及本合同及各阶段任务书的要求,设计人应无条件按发包人要求修改设计,若造成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或延误设计文件审批通过的,应按本合同第7.4款约定的违约金标准支付逾期交付设计成果或延误设计文件审批通过的违约金。若设计人设计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建筑物外立面、外装饰施工图,深度不够,不能满足施工的要求,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单独设计,所发生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在设计人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必须达到现行国家技术规范合格标准。

设计人在开展施工图设计之前,设计人设计项目负责人应组织各个专业的设计人员形成统一的设计技术措施或技术口径,并将该技术措施或口径报发包人审查备案。设计过程中,建筑专业各主要平立面、对基础形式和结构形式选择、主要系统和设备选型、设备用房的位置和布置,设计人应事先提供必要的数据及比较方案,与发包人充分沟通。通过方案比较,并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开展设计工作。因设计人单方确定方案引起的重新设计,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发包人核对设计人提供的电算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节能设计参数、抗震分类、抗震的重要性类别、场地类别、设防烈度、基本地震加速度、特征周期、基本风压、地面粗糙程度、各类荷载数值、荷载折减、梁端弯矩调幅系数、放大系数等等是否有误或刻意放大。发包人认可设计人上述关键参数后,设计人方可按照发包人审定的参数进行下一步的设计。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根据发包人办理各种报建手续的需要,设计人须在设计正式施工图之前配合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批用图纸,时间上需满足发包人办理手续的进度要求,且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施工图设计在确定主要技术方案前须经过比较,包括但不限于地基处理基础方案、地下室技术方案、防水处理、主体结构方案、供电方案、主要设备选型等关键技术环节,应在由发包人参加的方案比较论证通过后方可实施,并向发包人提出方案比较。

施工图设计必须包括详细的总图设计,应具有详细的地面标高与定位坐标,施工图应提供车库管线综合主要剖面图,向发包人提供最不利管线布置位置与最不利层高及位置。

弱电设计部分设计人须完成火灾报警联动系统的全部设计工作,并完成弱电智能化的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应自行完成设计工作,不得转包、分包。未经发包人的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本项目在谈判中认定的或谈判响应文件中已经明确的范围、设计编制组织方案和项目负责人。

6.2.8 对于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设计人不得擅自修改,如因技术或者安全理由必须修改时,设计人应当事先书面告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6.2.9 设计人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各项评审工作,无偿提供评审、论证阶段所需的资料文本。对于评审、论证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及时修改完善。

6.2.10 在发包人提出要求的情况下,设计人应当协助发包人向行政主管部门解释或者传达设计意图。在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批意见时,设计人应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以便审批获得通过。如因设计人原因审批未通过,设计人应当无偿进行修改,直至通过审批。

6.2.11 销售配合

设计人应完成销售户型编号工作,编号法则由发包人提供。

设计人应完成针对总图的项目总平面示意图,设计人应提供用于产品使用说明书制作的相关数据及图纸。

6.2.12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指定地点提供现场服务,专业负责人按发包方要求情况提供现场服务不得少于 25 次。

6.2.13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现场施工的需要,遇到重要问题,设计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委派相关人员到指定地点处理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并当天即时办理洽商、纪要或临时设计变更文件,

并在此后 48 小时之内补交正式文件。否则,设计人应承担相应损失,且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从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 万元作为违约金。确有需要延长处理时间的疑难问题,设计人需与发包人商定后及时处理。

6.2.14 设计人出具的所有变更,洽商等文件必须事先取得发包人的确认,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确认,设计人不得受理或确认施工单位及发包人的商业合作伙伴提出的任何变更请求,否则设计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的部门是开发设计部,有效签字人是王健,接收设计变更的是发包人负责人。有效签字人和接收设计变更人员如有变化,以发包人正式盖章的书面通知为准。

6.2.15 包括对环境景观设计方案的构思给予协调和建议;对环境景观设计施工图中各种构筑物、设备、管线等的相关技术参数,设计人在施工图中应综合协调考虑;并对相关设计做相应的调整和修改。

6.2.16 设计人承诺,在本工程设计及施工过程中,为了设计优化的需要,设计人应发包人要求,随时提供本工程计算数据及图形文件的电子文档。

6.2.17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相关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当期及以后各期的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6.2.18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项目设计组组长架构及总图、方案、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空调、等专业人员名单。该人员名单作为合同附件一。设计人必须确保所列设计人员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持续具有承揽本合同所述设计工作的相应合法资质,在本合同执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本项目设计。同时,设计人须明确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双方所有事项的沟通和协调工作,该人员必须贯穿项目始终。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的主要设计人员不得变更。如确需变更设计人员,新的设计人员资历经验等不得低于被替换的设计人员,且应当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征求发包人意见,相应费用及工程延期损失由设计方承担。如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替换设计人员,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发包人有权要求调换其认为不能达到服务要求的人员,设计人应当在 3 日内及时调换,否则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

6.2.19 设计人负责了解本项目当地政府部门对消防、卫生、防疫、交通、环保、人防等方面的要求,并且保证设计成果通过当地政府的消防等审查,发包人给予必要协助;设计人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符合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环保、节能要求等)。

6.2.20 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如要求第三方出示对设计人责任范围内的分析测算,如日照测算等,用于证明设计人的实施方案符合国家规范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其分析或审查的咨询费由发包人承担。由设计人负责提供设计人责任范围内的文件如节能计算书、结构计算等用于第三方测算对结果的复核,如设计人对测算结果有异议可与设计人、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协商另行确定第三方进行相应的测算工作。如测算结果与原设计结论相一致,测算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测算结果与原设计结论不一致,测算费用由设

计人承担,并承担由于设计人的实施方案未能满足国家规范或地方的法律法规要求所已经造成的发包人损失。

6.2.21 设计人因为履行本合同而获得的发包人的项目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图纸等),以及设计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全部设计成果和资料,均属于发包人的商业机密,设计人不得随意复制,不得向与设计人无关人员或第三方展示、传阅,也不得非为本合同目的进行利用。设计人不得泄露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移、分包或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6.2.22 本合同项下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设计资料和设计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和相关财产权利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成果在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项目中使用且无须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发包人可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商业出版物上转载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文件。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可将设计人本项目设计成果用于发包人本项目或本公司广告宣传,发包人不另外支付设计人任何费用。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设计人不得将该设计成果应用于其他项目,也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不得以此进行牟利。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设计人服务不满足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或提前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任何款项;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根据设计人已完成的经发包人验收合格的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但设计人违约除外),双方按本条约定结算设计费后,设计人应退还发包人预付款(如有)。除此之外,发包人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如有变化,发包人需向设计人书面解释。如经设计人书面催告仍逾期超过 30 天未支付的,每逾期支付 1 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除此之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据此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7.5 若设计人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则发包人有权暂时不支付设计费,直至设计人履行合同义务符合约定为止。

7.6 任何一方因发生违约情形,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该等损失包括但不

限于守约方实际损失和因损失带来解决争议中负担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调查取证费用、交通费用等。

第八条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投标单位。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差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建筑统一做法、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及附件、招标文件及答疑以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以及就本合同未定事宜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等，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相互之间出现矛盾，以在后签订的合同或文件为准。

发包人与设计人明确，双方就本项目的权利义务关系仅由本合同及双方就本项目签订的其他生效合同确定，双方在其他项目上的争议和在任何与本项目无关的合同上的争议，不构成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合同的理由，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由此在本项目上造成的全部损失。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8.8 本合同一式____份，建设单位、发包人、设计人各执____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黎明北路 88 号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荣成市青山西路北，北大街南，国泰街西，建设用地面积共 75569.4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96843 平方米，其中地上总建筑面积 84804 平方米，地下总建筑面积 12039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智慧化物流仓库 32136 平方米；新建分拣及配送中心 23000 平方米；新建综合研发中心 19000 平方米；新建宿舍、餐厅及其他配套中心 10668 平方米；新建地下停车场及其他配套 12039 平方米；建设道路、门岗及给排水等配套设施。

二、技术说明及要求

1.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夜景亮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配套管网设计、道路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施工图报审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2. 设计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满足国家现行的工程建设方面的规范、规程、标准以及城市建设部门的有关规定。

3. 设计周期要求

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止。

三、投标成果要求

各投标单位所提交的全部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并使用。

四、设计依据

投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招标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相关设计。

五、付款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设计方案完成提交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20%；规划方案审批通过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50%；施工图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60%；主体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结算完毕后一次性付清。中标单位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本单位税务发票。付款方式根据工程进度、资金调拨程度、相关政策·法规·规定变动等因素有调整的，或因涉社会风险稳定、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变动的，双方可对付款方式另行协商且需达成一致。

六、最终设计成果文件

设计成果必须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本项目设计合同规定的设计标准、设计深度、设计效果的要求，满足 2016 年 11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设计成果要求:

荣成市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主要内容包括规划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纸设计、人防工程设计、夜景亮化设计、装饰装修设计、配套管网设计、道路设计、设计方案深化阶段讨论、协助招标人方案审批、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竣工验收、施工图报审等全部相关设计内容。

施工图阶段设计成果要求：A3—A1 装订蓝图八份，光盘一份；

电子文件格式：文本文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系列软件制作；设计图形文件采用 Auto CAD 或 PDF 文件格式；效果图透视图应采用 JPG 格式文件。除招标人要求必须提供的以上设计成果之外，投标人也可提供其他资料，包括：演示 VCD、幻灯片、虚拟现实展示文件等。

设计中间交流及设计成果中提交图纸均包含在报价内。

设计费用组成: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	单项控制价（元/m ² ）	设计阶段及内容	备注
1	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项目设计	96843	34.23	服务全过程	建筑面积

说明：1、本工程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乘以出图面积计算，中标后单价不变。

2、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项目搁浅或不实施，招标人将按照已完成的设计成果支付相应的设计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要求如下：投标函附录、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信用报告、项目负责人简历表等按照给定的格式编制并上传系统，其他内容以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生成的为准。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总报价	_____元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质量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天数: __天	
5	设计周期		
6	设计服务期限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设计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平方米)	设计费单价 (元/m ²)	设计费(元)	备注
1	荣成市综合性智慧物流产业园区 项目设计	96843			建筑面积
合计(元):					
说明: 1.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中标单价乘以出图面积计算, 中标后单价不变。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 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职务：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系（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联系方式：____
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
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此表可删除。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请上传到资信标附录中。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本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二、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以往的招标投标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四、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投标方案、项目经理等内容组织实施。

五、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依法接受有关行政机关的事中事后监管和执法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材料。

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政策规定，积极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倡树以信笃行，以诚兴业的传统美德，争当信用市民，争创信用企业。

七、我方承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含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如有不实，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八、我方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九、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向社会公开

承诺单位：（加盖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1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10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营业执照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营业执照的彩色扫描件
1.2	资质证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资质证书的彩色扫描件
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或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1.4	投标保证金证明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网上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投标单位如用其他转账形式影响到账时间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30000.00元（人民币叁万元整）</p> <p>一、如采用电汇、网上银行转账形式，需从基本账户汇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p> <p>收款人账户名称：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成分中心 收款人开户银行：收款人开户银行信息以投标人在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页面中申请到的虚拟账号信息为准。</p> <p>账号获取的方式：投标人通过CA数字证书及数字证书绑定密码，登录“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并进入“投标保证金管理”模块，选中目标项目，点击右上角的“申请”按钮。若需要通过虚拟账号缴纳保证金，则选择“虚拟账号”并按照提示获取虚拟账号。为能及时、准确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在摘要或备注内容中注明“建设工程投标保证金”。</p> <p>注意：申请收款人虚拟账号，一个收款人虚拟账号仅限定一个投标人在本项目上使用。各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工作，在汇款时认真核对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的收款人名称和开户银行等信息是否与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一致，如有出入请及时联系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操作的，可能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确认，进而影响投标资格，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1.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2. 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需同时提交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许可申请表等）、基本账户汇款证明，且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需与基本账户相同。</p> <p>二、如选择银行保函方式： 若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要求银行保函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针对本工程出具，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期满后30天，受益人为招标人，投标文件中附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申请表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等）、银行保函彩色扫描件。</p> <p>三、如选择保险保函方式： 若选择保险保函形式，投标人支付的保险费必须由本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需附：1) 保险费汇款证明及有效发票；2) 企业银行基本户开户证明（如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等）；3) 有效保函；4) 保险机构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或备案的证明；5) 保险机构出具工程项目所在地设区市市域内设有的服务机构营业执照。</p> <p>四、如选择电子保函方式：</p> <p>若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的，需要通过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自主选择电子投标保函参与投标。投标文件只须附电子保函保单或保函凭证即可，基本账户等信息由代理机构开标现场进行保函验真。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威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详见办事指南--工程建设专区-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保函第三方服务平台投标人使用手册）。电子保函办理咨询电话：400-0055-890。</p> <p>五、投标保证金免交的情形：根据威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推广《关于印发<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若干措施>的通知》（威发改发〔2023〕108号）要求，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A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附公共信用评价等级查询截图。</p> <p>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决其投标。</p>
1.5	项目负责人	合格制	上传的word文档或pdf文档， 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建筑师执业资格。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请在资信标一项中选择人员）
1.6	失信情况查询	合格制	<p>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p> <p>1.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投标文件附通过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网站失信查询截图。</p> <p>2、投标人近一年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山东”无严重失信记录，附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credit.shandong.gov.cn）查询的信用报告。</p>

威海市建设工程电子交易系统评分办法模板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1.7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合格制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内容为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技术标 [70.00]	(汇总规则: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2.1	设计说明	10.00	(共10分)设计说明全面、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合理。由评委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2	项目背景及现状分析	10.00	(共10分)对地域认知、规划范围及周边进行深入的解读。高差分析、基地现状总结分析、周边交通、周边环境、项目概况。由评委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3	总平面图	10.00	(共10分)总平面布局合理、构图美观、功能和特色明显。由评委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4	表达设计方案的各类分析图	10.00	(共10分)分析图全面、表达意图清晰、图面表现优美。由评委在0-10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5	建筑方案效果图	25.00	(共25分)效果图设计表现丰富、美观,能够充分表现设计意图。体现主要建筑的功能平面图,满足功能使用要求、功能布局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由评委在0-25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2.6	质量和技术保障措施、后期服务承诺	5.00	(共5分)设计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及后期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强。由评委在0-5分之间酌情打分,没有该项不得分。
3	资信标 [10.00]		
3.1	项目管理机构	8.00	通过系统选择项目班子成员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得2分; 项目配备的(除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造价师(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以上专业配备齐全得6分,每少一个专业减2分。(同一人员持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注:用于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班子所有成员证书复印件、社会保险证明(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均可)需附投标文件中,若为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及返聘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3.2	企业信用情况	2.00	上传word或pdf格式的文档 投标人近一年内,在招标投标相关领域、工程质量相关领域、工程安全相关领域等有行政处罚记录的,每有一条记录在基本分2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分无下限,以开标现场查询信用中国或信用中国(山东)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附信用中国(查询网址: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信用中国(山东) (https://credit.shandong.gov.cn)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如两个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内容不一致,以行政处罚记录多的为准。
4	商务标 [20.00]		
4.1	投标报价	20.00	评标基准价C=所有有效标书投标报价中的最低投标价。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高于基准价1%,扣减0.05分,扣完为止。 每低于基准价1%,扣减0.03分,扣完为止。 偏离不足1%时,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分数保留两位小数。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3314935.89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